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堂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27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行變形工時制度，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又訴願人以手寫方式記載勞工出勤紀錄。並查認：
 - 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為排班制，月休 4 至 5 天；每日工作時間為 15 時至 24 時（含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；約定工資結

構為「底薪+伙食津貼+全勤獎金+勞健保補助」，當月工資於次月5日以現金方式發放。○君109年10月工資依約定應於109年11月5日發放，惟訴願人以○君無故曠職致訴願人損失等為由，未給付○君109年10月工資，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

(二) 以○君109年9月至10月出勤紀錄為例，僅記載出勤時間至整點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；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(三) 以○君109年9月出勤為例，○君於109年9月15日至30日連續出勤16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以109年12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179806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0條第6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3、27及39等規定，以110年1月21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7927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3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1月27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年1月2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

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